

# 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汇天下”）未达公司之前与原股东签署的《关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，且未来的经营发展形势并不明朗。公司此次转让乐汇天下股权，及时处理公司不良资产，是以集中主力发展公司相关主营产业，对公司后续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此转让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苏生 孔维民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